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延遲購回本公司票據之建議之截止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所有接納票據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將建議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因此，建議截止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而購回建議之所有接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建議截止日期

根據購回建議之條款，購回建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完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建議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進一步延遲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截止日期，本公司當時正尋求已接納購回建議之票據持有人（「接納票據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將建議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給予訂約各方時間安排達成購回建議之條件。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接納票據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則接納票據持有人有關購回建議之相關接納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接獲所有接納票據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因此，建議截止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而購回建議之所有接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